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稳定经济工作举措》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四街一镇、各直属事业单位、综保区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现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稳定经济工作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稳定经济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定经济的系列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一）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在已落地制造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增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组织数据测算，调度全区财政可退税库款，及时分配、拨付退税专项资金。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加强审核把关，着力防范骗税风险。（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月调度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尽快分解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内不能正常执行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加强库款调度，全面掌握库款情况，及时调度退税补助资金，动态保障国库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紧完成年度专项

债券使用任务，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快推动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债券的最新政策，及时做好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的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积极对接省市发改部门，为已发行的专项债项目争取更多专项支持。（财政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80%，并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5%。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金融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提升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

强化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预算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活力。（财政局牵头负责）

（六）迅速落实社保费缓缴减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困难程度条件，迅速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从 2022 年 5 月起，对全区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减半征收 3 个月。做好社保基金筹措和拨付工作。采取动用结余基金、落实政府责任分担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等多种措施，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确保完成 8000 人。企业吸纳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全年力争新增 5000

名大学生留区就业创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人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汽车、货车贷款投放力度，满足购车群体合理需求。落实好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积极对接市发改委，对 2022 年前三季度小微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新增贷款予以部分贴息。（金融办、经济发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支持性政策的机遇，力争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把握人民银行总行建立金融债券审批绿色通道的有利窗口期，积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推动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

企业、绿色金融债，探索发行双创金融债券。（金融办牵头负责）

（十）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衔接工作；配合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工作；定期梳理重点企业和项目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金融办、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社会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稳投资政策措施

（十一）加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力度。聚焦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入统入库率“四率”开展工作，加快推进我区重点项目，力争6月底全区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90%以上，续建项目全部开工。围绕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使用工作力度，积极谋划储备专项债项目。（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建设发展局、综保区规划建设局、国控集团、综保投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积极推进水系连通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债券资金支持，加快推动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助力生态强区建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多渠道筹措落实项目前期费用和建设资金，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社会发展局、建设发展局、综保区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包装项目，谋划实施道路排水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小区改造、水气热管网改造、海绵城市、公园及绿地建设、垃圾综合处理等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完善城市更新配套政策，推动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发展局、综保区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规自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自身实际，稳妥有序推进存量管廊建设，逐步完善附属设施，推动管线入廊，有条件的老城区管廊项目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管网改造同步推进。（建设发展局、综保区规划建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组织各部门对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进行入库管理，加强调度和督促，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适时调整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方向，逐步提高企业项目主体比例。积极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对接省市发改部门，为“长春光电小镇”争取更多上级政策支持。给予“专精特新”企业政策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2022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户以上。（经济发展局、国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促消费政策措施

（十六）助推商贸服务业恢复增长。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推动全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全面恢复营业。出台支持商贸

行业市场主体纾困促进恢复的专项政策。根据疫情形势，引导鼓励商贸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适时组织开展夜食、夜购、夜秀、夜娱等系列活动，重点商圈和特色商街，集中打造一批夜间消费场所。（商务局、社会发展局、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积极营造氛围提振消费需求。开展大型主题促销活动，安排消费券专项资金，精准拉动大宗消费、文化旅游等补偿性消费。组织开展发票抽奖活动，促进商家销售。（商务局、文教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着力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落实好省、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组织发放汽车消费补贴，推动汽车下乡。加快推动出租车、公务用车等更换红旗电动车和换电站建设。落实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便利皮卡车进城通行，清理全城 24 小时限行政策，延长皮卡车进城通行时间。强化消费券投入，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销。支持废旧家电拆解项目建设，完善废旧家电处理体系。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刺激居民消费意愿。（商务局、三产办、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文旅市场全面复苏。要全面开放文旅场所，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开。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

开展公务、春秋游、会展等活动，鼓励工会购买市域内演出赛事、景区门票等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文教局、社会发展局、群团办、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推动一批优质电商平台类企业进入各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营商环境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商务局、人社局、建设发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

（二十一）全力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全力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在第一轮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第二批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以及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社会发展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快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积极与宏日新能源沟通，谋划推动生物质供热示范项目。（经济发展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储备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申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争取优惠资金

支持。（经济发展局牵头负责）

六、落实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

（二十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收费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超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推行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国资委、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动阶段性减免、补贴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因疫情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季度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对受疫情影响面临经营困难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1000元和500元的房租补贴。（国资委、财政局、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围绕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支柱优势产业和防疫医疗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对经开区工业稳增长

作用较大、对区内外重点企业配套供应影响较大的企业，按照市工信局工作部署，确定区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建立与“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关键原辅材料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员工到岗生产和物资运输等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综保区规划建设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推动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组织申报长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对接国家“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先建后补方式，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备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口岸经济局、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稳外资稳外贸政策措施

（二十八）加强外贸外资企业经营保障。建立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机制和外贸外资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动态，

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有效落实各项外资扶持政策措施，促进全区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发展。确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名录，做好生产、物流、防疫等服务保障。（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贸易融资、国际物流、公共平台建设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组织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争取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组织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争取省级对年度内保单融资发生的利息贴息支持。（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十一）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高交会、消博会等国际性展会，巩固传统市场、开发新兴市场，推动提升汽车及零部件、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RCEP 主要成员国市场。（商务局、口岸经济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鼓励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局、

口岸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高长满欧、长珲欧、长春—汉堡等中欧班列运力，稳步扩大运量。综合利用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和海铁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口岸经济局、商务局、长春兴隆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示范牵引作用，全力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密切与外国在华主要商协会、国(境)外投资贸易促进机构在华代表处的交流，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合作，依托东北亚博览会等平台，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商务局牵头负责)

八、落实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

(三十五) 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开展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采取现代农业产业稳定一批、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开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吸纳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等“五个一批”形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举办线上线下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为缺工企业和未就业农民工搭建劳务对接桥梁。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从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政府帮扶就业、强化培训促就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和健全责任机制六个方面制定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社局、社会发展

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完善对困难群体的救助保障措施。在5月份全面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础上,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按照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社会发展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 加大保供稳价工作力度。严格落实《长春市保供稳价工作方案》,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物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大对48种市场主要商品的日监测力度,加强粮油肉蛋果蔬等价格预警分析研判,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商务局、经济发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关工作。抓好各类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重大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金融办、应急管理局、建设发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

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增长上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分工安排细化举措、量化目标，全力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各责任单位要在6月中旬细化落实举措，市政府及管委会将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举措尽快落地生效，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尽最大努力把进度赶回来，把损失抢回来，全力推动全区经济企稳回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